

#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茂职院办〔2017〕18号

---

##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届大专学生毕业典礼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定于2017年6月25日举行2017届大专学生毕业典礼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

6月2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:30

### 二、地 点

文明北校区礼堂

### 三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2017届优秀毕业生、毕业生代表（由各系部按学生处要求通知落实）；

(二)学校领导，党委办、学院办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各系(部)负责人，各系(部)党总支副书记，各大专毕业年级辅导员、班主任，教务处、学生处相关人员。

#### 四、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

(一)党委办负责宣传工作，准备领导讲话稿。

(二)学院办负责毕业典礼的总体协调，制定典礼议程、领导讲话稿等相关会务材料，印发2017年优秀毕业生表彰决定，通知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及相关人员，做好主席台布置等相关会务工作。

(三)学生处负责会场背景的制作、安装，会场座位编排，上台领证书学生代表座位及参会教职工座位安排；组织学生入场，维持好会场秩序；提供“国家奖学金”学生名单、优秀毕业生名单，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得者、优秀毕业生、毕业生代表上台领取获奖证书或毕业证书；落实教师和学生发言代表；布置系部咨询点场地。

(四)团委、教信中心具体负责音响、麦克风等设备及调控，毕业典礼配套音乐(包括“有梦想 谁都了不起”视频)；团委负责落实主席台所需桌椅和礼仪人员安排，协助学生处做好颁发相关证书工作，协助学院办做好主席台布置相关工作。

(五)教务处负责准备毕业证，负责落实各系(部)发放毕业证的教室安排。

(六)总务处负责会场的卫生清理工作，负责结算学生在校期间的水电费，并将结果报送财务处；保卫科负责典礼期间的安全、保卫及校内交通组织；负责提供各系咨询点所需的桌椅。

(七) 财务处负责收缴学生欠缴的学费、水电费。

(八) 各系(部)要及时通知和认真组织落实毕业生参加典礼,根据要求落实会议发言代表及准备发言稿;协同学生处组织学生入场,维持好会场纪律,并要求学生保持会场卫生清洁;在校道指定的咨询点安排专人对毕业生的需求提供服务。

(九) 参加会议人员要遵守会议纪律,提前20分钟入场完毕;会议期间需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,不得喧哗,不得中途退场。

(十) 6月24-25日,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总务处、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在文明北校区综合楼二楼开展“一站式”服务,为毕业生集中办理离校手续,各系(部)、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以学生为本,主动服务,积极协调做好学生毕业证发放,学生档案、户口、党团组织关系转移,物品、教材、学费、水电费清缴,离校清单办理等工作。

学校要求,各有关部门及各系(部)要紧密协作,互相配合,按照通知要求,认真准备,切实做好毕业典礼、毕业生文明离校的各项工作。





---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7年6月9日印发